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、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鉴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发展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：机电产品，办公自动化设备，IC卡读写机，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。服务：实业投资，通讯产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，计算机系统集成。承接：计算机网络工程，增值电信业务，物业管理，道路货运，仓储（除危化品），国内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（除网络广告），机器设备的租赁，电子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（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商用密码产品生产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

及资质凭证经营); 批发、零售: 计算机产品, 仪器仪表, 电信业务, 道路货物运输, 货物(技术)进出口; 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、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, 停车场建设工程, 停车场规划、设计, 停车服务,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与设计; 停车设备的生产、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, 停车大数据的技术开发,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,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)。

及辅助设备批发;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 充电桩销售; 机动车充电销售;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;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;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 物联网应用服务; 物联网技术研发; 物联网技术服务; 物业管理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 计算机系统服务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大数据服务;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; 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 储能技术服务; 互联网数据服务;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;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;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;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; 音响设备制造; 音响设备销售;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; 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 通用设备修理; 电子元器件批发; 电子元器件零售;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;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 机械设备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 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 互联网信息服务; 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;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;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

	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(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)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(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)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,拟增加经营范围,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的登记内容,对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统一调整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。

同时,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,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,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,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,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 4 名,独立董事 3 名(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)。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针对上述变化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